

宜蘭縣弘德愛心協會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. 本會為鼓勵優秀低收入戶子女勤奮向學，期勉將來成為社會中堅，特設此獎助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二.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辦一次。

三.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，具 1、2、3 款低收入戶身分之子女，現就讀於國內各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且其學年度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四.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學 歷	獎助金額	名 額	備 註
高中（職）	5000 元	20 名（依學年度成績取前 20 名）	含五專 1. 2. 3. 年級
大 學	10000 元	20 名（依學年度成績取前 20 名）	含五專 4. 5. 年級

五. 申請時間：113 年 8 月 31 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會（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61 號）總幹事：李薌利 0963-251393、E-MAIL: a0963251393@gmail.com

六. 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需檢附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（影本需加蓋學校証明章）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學期（上）成績單申請。

（二）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証明影本各乙份。

（三）需於規定時間內寄、送達本會；申請文件符合者，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複審，並通知得獎者擇期統一至本會領取。

七. 本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會議議決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弘德愛心協會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(年度)

學 生 姓 名				住 址				
電 話			手 機 號 碼			身分證字號		
就 讀 學 校				科 系 及 年 級				
全學年度 學業成績		上學期		全學年度 操行成績		上學期		
		下學期				下學期		
家長姓名				職 業			電 話	
家境狀況	簡要敘述家中成員及經濟來源： 							
證明文件 (證件不全不予受理)	1.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(影本需加蓋學校証明章) 2.戶口名簿影本 3.低收入戶証明影本							
* 填寫或証明文件不實，本會將取消該生資格，並不得再申請本會各項獎助學金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

* 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

審查結果	☐ 符 合	未符說明：	核定金額	☐ 高中、職 5000 元
	☐ 未 符			☐ 大 學 10000 元